

## 做个“书香”女人

宋小娟

日,安静地读书。不远处有一位父亲,正带着女儿放风筝,耳畔传来银铃般的笑声。

面对草长莺飞的春日,我明白了,文学其实是一个人安静下来时宠爱自己的礼物。花点儿时间养一些暖和的话语,日后这些点滴文字便是最好的养料,用以滋补我的余生时光。

眼前几位俏俏的女子,嬉笑间划着船从我身边划过。柳枝下,穿着春装的大妈,正让女儿举起手机为她拍照,大妈的笑容在阳光下明媚而多姿。

“东风随春归,发我枝上花。”我身边,一树玉兰花开得浓烈,花瓣随风飘落,甚至有一朵落在了我的书页上。我沉醉在淡淡的花香与墨香的春色里。此刻,书中的文字跃入我眼前,清人张潮的《幽梦影》写道:“读诸集宜春,其机畅也。”面对万物复苏、鸟语花香的公园美景,书中的文字也变得生机勃勃。

## 封面女郎

陈若星

间,比郑苹如早许多年,因为她比郑苹如大许多岁。胡兰畦早年曾经拒绝过军阀杨森的求婚。作家茅盾听女友秦德君转述此事后,就写出了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虹》,书中娇美而刚毅的女主人公梅行素,便是以胡兰畦为原型。

在北伐时期,胡兰畦报考了武汉中央军校女生队,与赵一曼成为同班同学。1937年全面抗战爆发后,日军发动“八一三”事变,进攻上海。胡兰畦自告奋勇在上海基督教女青年会开办的女工补习学校中招募女青年,成立了上海劳动妇女战地服务队。1937年10月5日,胡兰畦带队到淞沪会战宝山、罗店前线,做战地宣传鼓动和战地救护工作。胡兰畦组织队员们发动群众,组成担架队、运输队,上前线救伤兵、运弹药,还经常帮一些士兵写家书,帮助老百姓在前沿阵地抢割水稻。她们根据战地抗战英雄的事迹进行文艺创作,现场为官兵演出,写了很多通讯报道及战地速写在报刊上

## 陕南女人花

阮杰

上,一律昂着头,挺着胸,矜持的嘴唇紧闭着,决不随便露出一丝笑容,穿戴时魁比起城市女子毫不逊色。去年流行黄色,于是,大街小巷如同秋风吹落叶一般满街黄。前一阵流行黑色,满城的黑色如同打翻了墨汁,随处可见。

其实关口女子待人热情厚道,虽说比南方女子少了许多外表上的客套,但对你的亲热有着实实在在的诚意。别看她们扭扭捏捏,推推搡搡,不大自然,实际都是健康的挽留,热诚地邀请。不信你看那一双双深潭般美丽的眼睛藏着无限的情谊,一张张秀气的鹅蛋脸,两颊似抹胭脂一样红润,这都是天然的、自在的,另一些刻意修饰自己的姑娘也无可非议,更是浑身妩媚的光彩构成了一道山城靓丽的风景。

生命如歌,吟诵着女人走过的如诗岁月。美丽的女人面对光阴的流逝,岁月的蹉

## 花的意趣

薛琛

这嗅觉上的新奇体验让我印象深刻,但这份浓烈却让我难以招架,所以即使模样尚可,也坚决不会购买。

世人皆爱玫瑰,我也不能免俗,无论是多头泡泡、卡布奇诺还是粉红雪山,我都爱。泡灵运说:“天下才气共十斗,曹子建独占八斗。”化用在玫瑰这里就是,“世间艳色十斗,玫瑰独占八斗”。纷繁多样的品种让人眼花缭乱,即使在修剪多余的叶子时,很容易被尖刺扎到,但玫瑰还是让我爱不释手。玫瑰总被赋予许多含义,人的审美意蕴寄托于其中,或是坚贞不渝的爱情,或是对梦想的坚守,这样的意趣自然让人不免沉溺。花盛开的时间有限,但它留存记忆总不经意间装点内心,后来我更喜欢将这份美好分享给他人。

朋友成为妈妈前的最后一个生日,我选择了一大一小两个花束,大的送给朋友,小的送给肚子里的宝宝。我选择了黄、白两色的玫瑰,加上白色黄蕊的水仙,点缀绿色桔梗,束束花用嫩黄色的包装纸装点花束。绿色散发出新生的期望,温柔的鹅黄是母亲的温柔也是萌出的新芽。当看到朋友手捧鲜花低头捧腹的孕照时,我感到花的娇嫩与人对新生的期待交织在一起,那种幸福感就透过屏幕浸润了我。

赠送鲜花,不仅表达的是自己对赠人者的美好祝愿,更多的是希望花与人能产生情感地交互。所以无论是绿色的桔梗还是火热的玫瑰,无论是卡布奇诺的雅致还是橙芭比的热烈,都能找到适合的赠予时机与赠

然读倦了,便合上书页,静静地欣赏着春光无限,用心去读春,让心在春日里启程。

在春日里读书,好似播下一颗萌动的种子,在春日里萌芽,成为自己内心厚重的人生阅历。“蹉跎莫遣韶光老,人生唯有读书好。”闯进春光中的我,面对公园的美景,面对穿梭在繁花间人们灿烂的笑容,轻声吟出:“道由白云尽,春与青溪长。”

万物复苏的春日,处处绿意盎然,生机勃勃,这是大自然为我们营造的读书环境。春天带着一本书出发,去寻找山水中的无限诗意。

我愿意在三月的春日里,做一个“书香”女人,追寻知识的踪迹,呵护书籍对心灵的滋养。在这个美好的日子里,让我们暂时放下繁忙的工作和琐碎的家务,走进春光,静静品味书香,用心感受每一缕阳光,每一丝花香,每一页书香。

刊登。在前线期间,胡兰畦记述了很多基层官兵的英勇事迹并予以报道,其中以《神勇斗士廖宝财》一篇最为生动。此文刊登于1938年1月11日由中共中央长江局主办的《新华日报》创刊号第三版上。胡兰畦还将抗日勇士英勇杀敌的故事加工编写成京剧《大战东林寺》,在前线慰问演出,产生了很好的效果。她还和著名战地记者范长江一道赴战场实地采访,合写了《两下店第一功》《川军与抗战》《川军在前线》等优秀通讯,在当时产生重要影响。胡兰畦的传奇,几十年来,一直在故乡川西南的民间流传着。

美丽动人的封面女郎,在中华民族国难当头、岌岌可危的艰难时刻挺身而出,担当大义,甚至以鲜活的生命、淋漓的鲜血交付,诚为吾民族巾帼英雄之骄傲。

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写作此文,谨以纪念。

必定沉淀出一种淡雅的心境,如水的情怀,还有一种淡淡的馨香。那香,是岁月的沉香;那美,是似年华中磨砺灵魂深处的美。行走在漫漫人生路上,最美的人,总是一路捡拾着记忆,一路学着承受风雨走来。快乐与痛苦磨砺了心智,希望和梦想成就了担当。成功与失败坦然面对,学会适应环境和淡然处之。沉淀自己的心境,升华自己的修为,反复锤炼自己,打磨成坚不可摧的堡垒。如此过程中,我们都是留下生命的余香,将成长中最好的时光和回忆留在最美的年华里,使其日久弥香,从而升华个体。

穿越了心灵的时空,挂在遥远的银河,写满年华的絮语,将生命丰盈。女人心中有条河。她途经岁月的沟壑,漫过季节的经纬,走过年华的足迹,流淌着生命的一路欢歌。女人是尘世间最美的风景,也是一生读不完的一本书。

予者,这也是花的多样意趣。

花的绽放万紫千红,人的悲欢喜怒哀乐。饮食男女固然是人之大事,但平生偶尔抽出三杯两盏的时间,以花的万千意趣滋养自己的内心,也许是一种不错的人间清欢。



## 桃花依旧笑春风

孙惠敏

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诗中“人面桃花”的情景,便是对桃花最动人的描绘。

我的家乡有个村落名叫孟姜,那里有4500多亩桃花林。每当春风拂面,漫山的桃花便如梦如幻地绽放,将村子装点得如诗如画。这样的美景,也吸引了众多游客前来踏青、观赏。去年春天,我也被那片桃花林所吸引,踏上了前往孟姜的旅程。漫山的桃花染红了整个山,我沉醉在这片桃花林中,感受着春风的温暖,聆听着花儿的绽放。每一朵桃花都娇艳欲滴,散发着淡淡的香气,让人心旷神怡。

惊鸿一瞥,惊艳我眼。远处一棵桃花树下,一位姑娘静静地站在那里,她身穿粉色连衣裙,颜色竟与桃花相映成趣。她身材婀娜,长发及腰,随风飘动。白皙的脸蛋上透着两朵红晕,仿佛就是盛开的桃花,充满了青春的活力。望着桃花树下的姑娘,我顿觉发现,“人面桃花相映红”描述的当是此景了。

今年,桃花再度盛开,满山的粉红,提示着又一个春天的到来。我早已心念难却,期待与桃花邂逅。于是,我与友相约,一同前往那片熟悉的桃花林。时间仿佛回到了去年这时候,同样的地点,同一片桃花林,桃花依旧。漫步在桃花丛中,我不禁想起了去年桃花树下的姑娘,那时的她仿佛与桃花融为一体,共同编织了一幅美丽的画面。

今年的桃花开得似乎比去年更加娇艳,每一朵仿佛都在争奇斗艳,欲将最美的姿态展现给世人。景还是去年的景,那山、那树、那村、那姑娘,桃花依旧美得如诗如画。只是,桃花树下的姑娘已不见了踪影。正是“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

心香一瓣

## 错位的欲望

高军

小小说

天还没亮,张兰就被闹钟吵醒。她揉了揉酸涩的眼睛,简单洗漱后,推着那辆吱吱作响的小推车,匆匆赶往早市菜市场。

早市上,人来人往,热闹非凡。张兰熟练地摆好摊位,把新鲜的蔬菜一一摆放整齐。看着周围同样忙碌的人们,她的心里却泛起一阵说不出的滋味。35岁的她,从农村来到这座古城,每日起早贪黑,挣的钱却只够勉强维持生计。而那些曾经的同窗好友,如今都过着衣食无忧的生活,在朋友圈里晒着精致的生活,这让张兰心里满是不甘。

这天菜场早市收摊后,张兰回到狭小的出租屋,百无聊赖地刷着手机,一个交友平台的推送映入眼帘。她的手指停在屏幕上,一个大胆的想法在脑海中浮现:要是能在网上钓到个有钱的老板,往后的日子不就彻底不一样了。她的心跳陡然加快,手指迅速在屏幕上敲击,将自己的年龄改成25岁,学历写成大专应届毕业生,还编造了在大城市工作的背景。点击发布的那一刻,她仿佛看到了新生活的曙光。

没过多久,就有人给张兰发消息。其中一个叫寇利的男人格外引起她的注意。寇利自称26岁,大学毕业,在南方一家中外合资企业工作,有车有房,想找个知心爱人共度余生。这不就是自己梦寐以求的理想对象吗?张兰毫不犹豫地答应了寇利的见面请求。

## 家里来了一只猫

高凤香



乎要大声喊出来,但我忍住了,跳操的胳膊举到空中都不敢落下,生怕它一扭身,瓶子摔到地上,玻璃碎片扎了它。养了好多天的康乃馨也会被摔得残破。

猫蹄子轻脚地绕着瓶子转圈,转了一圈后停住,远远地观察我的表情,怕是发现我的惊恐神色了,它又慢悠悠地离开瓶子,跳到沙发上去。

看着上班时间快到了,我就着急让它进房间。它也仿佛会意似的,从沙发上跳下来,往它的房间走。我忽然生出玩性,跟在它后面。它以为有威胁,倏忽一下钻到床底下最黑的角落,我咋叫它都不出来。

我给它添好水,加好猫粮,去上班了。锁上门,心里忽然就有了丝丝缕缕的牵挂。仿佛把一个还不能自理的孩子锁在了家,隐隐地生出几分担忧。

中午回到家,打开门,它躺在枕头旁边,蜷成一团。我叫它,它不作声,也不下床,只是眯着眼睛,抬了抬头,又睡下了。我把门打开,叫它出来,它也不动。我回到房间,睡到上班时间,再看它,发现它挪到飘窗上,木楞楞地保持着距离审视我。看来,我早晨追着它跑还真把它吓着了。

晚上回家,它还是不出来。我慢慢靠近它,抚摸它的身体,它才一点点地欢喜起来,又试探着往客厅走。我打开电视,坐在沙发上看看新闻。它在阳台和客厅之间来回穿梭,时不时跳到沙发上走来走去。我看着新闻,竟然忘记了它的存在。

过了几分钟,回头一瞧,猫竟卧在我右手的沙发上,头直直地挺起来,望着电视。它是在看电视吗?我觉得很奇怪,它恐怕只是看到几个人影而已。看了一会儿,它竟歪了头,眯起眼睛睡着了。

电视里响起爆炸的声响,它又猛地惊醒,睁大眼睛望着电视。看了几秒钟,它伸出爪子挠挠头,伸出舌头舔舔爪子,忽地跳下沙发,跑到电视柜跟前,跳上去,稳稳地站着,整个身体竖起来,两个爪子挂到电视机的边框上,抓了两下,抓不住什么,又跳下来跑回阳台。

快乐家园